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嘉簡字第139號

原　　告　朱祐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劉富雄律師
被　　告　王尾
訴訟代理人　王奕喬
被　　告　王美麗
　　鄧景釧
兼　上三人
訴訟代理人　王進財
被　　告　王芊予
　　王昭瑛
000000000000000000
　　王國隆
　　廖威仰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廖清福
被　　告　陳慶烜　（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陳慶華
000000000000000000
　　吳陳慧貞
　　陳沿名
　　江美慧
　　林江選　（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蔡月桂
　　蔡月華
000000000000000000
　　蔡文雄
　　蔡武雄

蔡嘉雄
黃王樹蘭
陳王樹蕾
王秋林
王壽雄
王長興
王淑玲
王國訓
李秀貞
李秀紋
王玉盆
王玉秀
陳王玉滿
王玉足即王俐人
0000000000000000
王振銘
王永成
王永全即王建宏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王貴蓮
王貴春
呂理州即呂旻穎
0000000000000000
呂瑞娥
呂瑞珍
呂佩樺
王福順
王麗華
王福堂
王福財即王家玄

000000000000000000

王穎茹

王三溢

王思凡

王茂源

王茂益

王秋微

王秋麗

張陳貴鶯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張艷心

被　　告　陳碧雲

陳棟糧

陳信榮即陳家宏

000000000000000000

陳慧憶

陳信仲

張虔豪

楊淑芬

楊淑汝

楊淑吟

楊朝順

陳美妮

李俊賢

李俊毅

李麗娟

李惠蓮

李美玲

李久雄

李三雄

000000000000000000

何李玉秀
陳振居
王陳金美
陳李麗容
陳昭瀛
陳淑美
0000000000000000
陳淑華
陳江侑珍
陳國書
陳國洲
陳慧芳
黃修一
黃清標
黃春菊
黃金梅
劉武雄
劉旭益
劉美君
劉信堯
黃春網
江雪
江來順
江洪武
柴國錚
柴俊吉
柴俊明
柴俊鳳
柴素雲
柴素玲
江建志

江姿蒔

王光枝　　（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陳寶貴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

書記官　江靜盈